



第六十六届会议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第 8 款  
法律事务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方案 6) \*\*

目录

	页次
概览 .....	2
A. 决策机构 .....	10
1. 国际法委员会 .....	10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11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12
C. 工作方案 .....	14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	15

\* 随后将印发一份核定方案预算概要，将其作为 A/66/6/Add.1 号文件。

\*\* A/65/6/Rev. 1。



---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18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21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25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29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32
D. 方案支助.....	36
附件	
2010-2011 年提供但 2012-2013 两年期不提供的产出.....	39

## 概览

表 8.1 支出估计数

秘书长拟议数	44 503 500 美元 <sup>a</sup>
2010-2011 年订正批款	45 396 500 美元
* 按 2010-2011 年费率计算。	

表 8.2 拟议人力资源

员额	数目	职等
经常预算		
2012-2013 年拟议数	144	1 个 USG、1 个 ASG、4 个 D-2、7 个 D-1、18 个 P-5、19 个 P-4、21 个 P-3、14 个 P-2/1、11 个 GS(PL)、48 个 GS(OL)
调动	4	2 个 GS(PL)从条约科调出，调至编纂司(1 个 GS(PL))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1 个 GS(PL)) 2 个 GS(OL)调入条约科，分别调自编纂科(1 个 GS(OL))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1 个 GS(OL))
2010-2011 两年期核定数	144	1 个 USG、1 个 ASG、4 个 D-2、7 个 D-1、18 个 P-5、19 个 P-4、21 个 P-3、14 个 P-2/1、11 个 GS(PL)、48 个 GS(OL)

缩写：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PL：特等；OL：其他职等。

- 8.1 本方案的总目的是帮助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为此向联合国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提供咨询，并促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和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规范。
- 8.2 方案的任务是联合国各主要决策机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所规定。
- 8.3 在秘书处内部，方案的实质性职责由法律事务厅执行。法律事务厅为秘书处和联合国主要机关及其他机关提供统一的中央法律服务，支持国际司法的发展，促进国际公法和贸易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推动国际海洋法律秩序的加强和发展，登记和公布条约，并行使秘书长的保存职能。
- 8.4 法律事务厅应请求向联合国各决策机关和会员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它将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内部对国际关系中的法治的尊重，特别是加强对《宪章》以及联合国产生的决议、决定、条例、规则和条约的尊重。将酌情特别注意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方案工作，尤其是法律事务厅提供的咨询意见和开展的活动。

- 8.5 法律厅在开展活动时与下列方面进行合作：秘书处其他部厅、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联合国以外的实体，包括各条约组织、各政府间、区域间、区域和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这种协作与合作包括下列内容：
- (a) 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处理法律事项的机构、总部以外办事处、派到外地特派团或其他秘书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联络干事联络；
  - (b) 出席和召集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的会议，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协调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体制安排；
  - (c) 代表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出席由联合国召开或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主办的会议；
- 8.6 法律厅将在其若干工作领域面对非常艰巨的要求。它还将通过更多地运用最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争取以尽可能高效和现代的方法履行职责；
- 8.7 法律事务厅继续努力，争取改进工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和资金效益。在该厅的所有部门都进行了这些努力。法律厅增加了与使用经常预算资金资助的研究金方案有关的职能。这些职能以前是委托给某个外部实体行使。由此节省的费用使得该厅能够为 2010 年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的 18 个学员提供资助，人数比 2009 年的 12 个超出 50%。法律厅还通过更多地依靠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网站来传播资料 and 文件以及继续利用在线论坛，改进了为有会员国参加的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会议提供的服务，也改进了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届会和该委员会各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提供的服务。而且，法律厅通过尽可能使用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设施，并通过会议地点的选择，减少了与专家和征聘有关的差旅费。此外，该厅通过在线提供电子格式的条约科出版物，在为联合国印刷文件方面实现了成本效益。
- 8.8 在落实各监督机构的建议方面，法律厅在其一个下属单位进行了一次管理和流程审查，致使产出得到大幅度改善。法律厅还继续改进联合国系统各法律顾问和法律联络干事之间的协调与沟通，以促进全联合国系统在法律方面的一致性，包括使联合国系统内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的工作更为协调。为此目的，法律厅组织了若干次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法律顾问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外地法律干事会议。
- 8.9 结合每一项次级方案审查了将出版物列入工作方案的问题。预期将发行的经常和非经常出版物汇总于下面的表 8.3，并在每个次级方案的产出信息中得到说明。上个两年期的出版物数目减少，反映了为进一步提高出版物的全面性、质量和贴切性所进行的合并和调整。

表 8.3 出版物总表

出版物	2008-2009 年 实数*	2010-2011 年 估计数*	2012-2013 年 估计数*
经常	99	192	209
非经常	8	29	21
<b>共计</b>	<b>107</b>	<b>221</b>	<b>230</b>

\* 估计数仅包括编入方案的和结转的产出。

- 8.10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协助法律顾问及时履行她的职责和管理法律厅，包括监测法律事务厅的各项资源，以应对本组织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和增加的工作量，并精简该厅的管理体系。副秘书长办公室协助法律顾问拟订部门间和机构间机构提交秘书长的建议，协调联合国法律顾问网络，并向高级别机构间机构提供法律咨询。该办公室监测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担任关于法律事务厅所有方面工作的信息协调中心。副秘书长办公室还负责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部、厅、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磋商和谈判。此外，副秘书长办公室将代表法律事务厅协调联合国法律顾问与公众的沟通，包括起草法律顾问在公共论坛上的发言稿。
- 8.11 次级方案 1 由法律顾问办公室执行，该办公室将继续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办公室寻求提供优质和及时的法律咨询和协助，以利于联合国在总部和外地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法律制度运行。该办公室将继续在联合国政治机关的会议上提供咨询意见，维护本组织的种种特权和豁免，并确保为关于联合国活动的适当法律文书定稿。对该办公室所提供法律服务的需求有所增加，对以下服务的需求尤其如此：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支助；向各国际法院和法庭提供支助；就本组织及其外派官员和专家的特权和豁免所涉事项提供咨询；就政治事务部的工作提供支助。
- 8.12 次级方案 2 由一般法律事务司执行，该司负责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一般法律服务和支助。一般法律事务司的目标是向联合国各单位（例如总部、区域委员会、总部以外的其他办事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以及另有经费来源的联合国附属机构各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协助和服务，以维护本组织的法律利益，并防止或尽可能减少联合国的活动和行动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对该司所提供法律服务的需求继续增加，在以下方面尤其如此：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类似特派团提供支助；内部调查；制定和执行改革政策。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的改革也导致对该司法务服务的强劲需求，原因是，为了配合改革导致的活动水平，所需法律咨询和法律代表都大大增加。按照大会第 65/251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将就内部司法问题向大会提交一份全面的秘书长报告，供第六十六届会议审议。该司将继续协助联合国制订和实施创新的法律安排，以满足本组织维持和平、政治和人道主义行动的后勤需要。一般法律事务司将继续在承包商和第三方因联合国的活动和业务提出的索赔面前维护本组织，以尽量减少本

组织的法律赔偿责任。最后，根据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提出的建议，该司将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的采购做法，为此拟定和改善标准合同表格和有关文书，并改革这些采购活动的政策和程序。

- 8.13 次级方案 3 由编纂司执行。该司在为一些法律机构提供实质服务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包括为各种法律文书工作组的主席编写分析报告。由于国际法委员会对编纂司举办的研究项目的需求越来越大，该司实质工作大大增加，这些研究项目包括：新议题提议文件；用以在议题的整个审议过程中指导该委员会工作的综合研究报告；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广泛的研究和法律咨询。编纂司负责执行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该方案几乎半个世纪以来提供了一个基础，供联合国努力促进对国际法的更好了解，以此作为一个手段，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各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与合作。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发达国家对国际法培训和研究材料的需求越来越大，协助方案下的工作已大大增加。编纂司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也发挥着重大职能。该司还正在振兴区域培训课程，以满足在就国际公法核心主题以及具体区域特别感兴趣的议题举办培训方面的日益增加的需求。该司利用了现代技术来扩大其传统培训和传播活动，在这方面建立了 20 多个网站和联合国国际法视听材料图书馆。编纂司作为例外情况，还扩大了桌面出版工作的范围，以包括更多的出版物，并执行了更多诸如编辑、校对、排版和简短翻译这样的任务，以便加快出版和消除积压工作。鉴于协助方案下的任务如此众多和复杂，拟议把一个一般事务(特等)员额从条约科(次级方案 6)调到编纂司，交换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 8.14 次级方案 4 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执行。这个次级方案的任务产生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5 年《鱼类种群协定》和有关的大会决议。2012-2013 两年期，预计几个工作领域的活动会有所增加。鉴于沿岸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呈件很多，该委员会的工作已大大增加，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也相应大幅度增加。由于所涉国家利益重大，会员国期望迅速审议这些呈件。因此，该委员会将继续增加在总部所举行会议的数目和持续时间，以化解提交国就所有呈件的预计审议时间所表示的关切。这将大大增加该司作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秘书处所提供的实质服务。需要为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提供的服务和采取的后续行动预计也将增加，以研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此外，特别是考虑到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合作已经加强，该司还将应请求，就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过程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 and 采取后续行动。按照大会第 65/37 号决议第 210 段的要求，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还将向就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提供秘书处支助。鉴于期待该司所进行工作的性质，拟议把一个一般事务(特等)员额从条约科(次级方案 6)调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交换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调入员额的任职者将履行复杂的职责，例子包括：就海洋法问题进行调研；处理各种专门文件；独立答复来自内部和外部的查询，例如说明与一系列法律活动和文书有关的流程和程序；监督、协调和指导为会议提供服务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 8.15 关于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司将继续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以便扩充全套统一法律准则，供在世界各地使用，并编制贸易法委员会未来的立法工作方案。除了当前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各工作组的六个主题之外，该委员会还请国际贸易法司就小额金融服务在法规方面的内容编制工作提案。这在全球范围内是一个迅速扩展的领域，在工作中将利用委员会在其他领域，例如电子商务、交易保护和国际信用转账领域的经验。该司于 2011 年 1 月组织了一个关于这个事项的国际座谈会，并将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关于今后工作的建议。贸易法委员会是唯一得到授权，来使全球化经济的法律框架走向现代化的联合国机构，而国际贸易法司作为该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将应付日益增长的对新的国际贸易法准则的需求，并应付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对贸易法委员会专家所提供技术援助的日益依赖。由于人们更多地了解到贸易法在全面促进法治方面的重要性，并更好地认识到会员国在统一解释一系列贸易法委员会准则方面的条约义务，对国际贸易法司所提供协助的需求增加。该司继续探讨一系列备选办法，以应对日益增加的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必要性，这种解释对于这些法规的有效执行必不可少。正通过秘书处当前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CLOUT)举措进行的工作来实现这一目标。不断扩大的工作范围、新案件的更多流入、摘要编辑以及判例法数据库和网站的管理在该司的工作量中占很大比例，而且这个比例仍在增加。国际贸易法司负责当前与会员国一道，为宣传和执行迄今已经制定的很多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截至 2010 年由 36 套国际贸易法准则组成，其中包括 10 项国际公约和 9 套示范法)所开展的工作。还将力求加强从事国际贸易法领域活动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同时与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规定保持一致。
- 8.16 关于次级方案 6，条约科为了帮助使条约和有关条约的信息得到更广泛的了解，将继续履行秘书长作为 545 项以上多边条约保存人的职能。该科将继续促进在多边条约框架中的更广泛参与，为此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两项条约活动，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零二条和大会决议办理条约的登记、存档和出版事宜。此外，该科将举办能力建设研讨会，以便就各国参加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和条约登记所涉技术和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协助。该科将在这个两年期内继续加强和完善其计算机化方案，以有效地满足会员国和其他最后用户对及时、高效和易于获取的信息的需要。除了工作量增加之外，以下方面的需要也有所增加：向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各条约秘书处提供法律咨询；在区域和总部一级向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提供条约法和惯例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提高对条约的认识和参与。然而，由于上文第 8.13 和 8.14 段所述，次级方案 3 和 4 有更为迫切的需要，拟议调出 2 个一般事务(特等)员额，其中一个调到编纂司(次级方案 3)，交换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另一个调到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次级方案 4)，也是交换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
- 8.17 法律事务厅 2012-2013 两年期所需总资源的重计费用前数额为 44 503 500 美元，比上一个两年期减少 2.0%，即 893 000 美元，如下文表 8.5 所示。所需总资源包括：38 487 400 美元的员额资源，这是保留的 144 个员额和 2010-2011 年期间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设立一个新员额(P-3)产生的滞后影响所导致的净结果；用于各种所需非员额资源的 6 016 100 美元。所需非员额资源减少 14.5%，达 1 019 200 美元，这是代表差旅费的增加(119 200 美元)经咨询人、

专家组会议、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家具和设备以及其他项下减少的费用抵消之后所导致，是以支出格局以及预计将实行的严格的资源管理措施为依据。

- 8.18 2012-2013 两年期，预计的其他分摊资源达 7 046 600 美元，占所需总资源的 11.7%，将用于提供 18 个员额(5 个 P-5、7 个 P-4、2 个 P-3、1 个 P-2 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费用以及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支助和协助。比 2010-2011 年 6 524 000 美元的估计数增加 522 600 美元的原因，是请求设立 3 个新员额(1 个 P-4、1 个 P-3 和 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应付法律事务厅在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服务方面所面临的更多需求(见 A/65/761)。
- 8.19 在 2012-2013 两年期，数额为 8 414 2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预计将用于补充各种活动，它们除其他外包括：向联合国系统的各预算外机构提供法律服务；通过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支持国际贸易法；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提供援助。还将把预算外资源用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帮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会议；帮助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的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会议；帮助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该委员会的呈件；举办关于国际法的研讨会。法律事务厅通过其预算外资源得到 10 个员额(2 个 D-1、1 个 P-5、1 个 P-4、1 个 P-3、1 个 P-2 和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支助。预算外资源数额预计将比 2010-2011 年 8 695 700 美元的估计数减少 281 500 美元。
- 8.20 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指定用于监测和评价工作的资源将为 1 142 100 美元，其中 1 099 600 美元用于支付各职等工作人员的 95.6 个工作月，42 500 美元用于非员额费用。在 1 099 600 美元的工作人员资源中，957 600 美元将来自经常预算，142 000 美元将来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 8.21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资源分配估计百分比见表 8.4。资源和所需员额分配的汇总见表 8.5 和 8.6。

表 8.4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

(百分比)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其他分摊预算	预算外
<b>A. 决策机构</b>			
1. 国际法委员会	5.1	—	—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0.4	—	—
<b>A 小计</b>	<b>5.5</b>	<b>—</b>	<b>—</b>
<b>B. 行政领导和管理</b>	<b>4.6</b>	<b>—</b>	<b>—</b>
<b>C. 工作方案</b>			
1. 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服务	7.7	30.0	23.7
2. 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14.1	70.0	24.6



构成部分	经常预算	其他分摊预算	预算外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撰	15.0	—	4.0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19.7	—	45.7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14.5	—	2.0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14.3	—	—
<b>C 小计</b>	<b>85.4</b>	<b>100.0</b>	<b>100.0</b>
D. 方案支助	4.5	—	—
<b>共计</b>	<b>100.0</b>	<b>100.0</b>	<b>100.0</b>

表 8.5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

(千美元)

## (1) 经常预算

构成部分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批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2012-2013 年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A. 决策机构	2 973.6	2 621.1	(179.9)	(6.9)	2 441.2	89.6	2 530.8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964.1	2 096.2	(34.1)	(1.6)	2 062.1	22.1	2 084.2
C. 工作方案	40 601.4	38 563.3	(557.5)	(1.4)	38 005.8	251.3	38 257.1
D. 方案支助	2 359.8	2 115.9	(121.5)	(5.7)	1 994.4	42.6	2 037.0
<b>(1) 小计</b>	<b>47 899.0</b>	<b>45 396.5</b>	<b>(893.0)</b>	<b>(2.0)</b>	<b>44 503.5</b>	<b>405.6</b>	<b>44 909.1</b>

## (2) 其他分摊预算

构成部分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估计数	2012-2013 年 估计数
C. 工作方案	5 345.7	6 524.0	7 046.6
<b>(2) 小计</b>	<b>5 345.7</b>	<b>6 524.0</b>	<b>7 046.6</b>

## (3) 预算外

构成部分	2008-2009 年 支出	2010-2011 年 估计数	2012-2013 年 估计数
C. 工作方案	5 091.4	8 695.7	
<b>(3) 小计</b>	<b>5 091.4</b>	<b>8 695.7</b>	<b>8 414.2</b>
<b>(1)、(2)和(3)共计</b>	<b>58 336.1</b>	<b>60 616.2</b>	<b>60 369.9</b>

表 8.6 所需员额

职类	常设经常 预算员额		临时员额				预算外		共计	
			经常预算		其他分摊					
	2010- 2011 年	2012- 2013 年	2010- 2011 年	2012- 2013 年	2010- 2011 年 <sup>a</sup>	2012- 2013 年	2010- 2011 年	2012- 2013 年 <sup>a</sup>	2010- 2011 年	2012- 2013 年
<b>专业及以上</b>										
副秘书长	1	1	—	—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	—	1	1
D-2	4	4	—	—	—	—	—	—	4	4
D-1	7	7	—	—	—	—	2	2	9	9
P-5	18	18	—	—	5	5	1	1	24	24
P-4/3	40	40	—	—	7	9	2	2	49	51
P-2/1	14	14	—	—	1	1	1	1	16	16
<b>小计</b>	<b>85</b>	<b>85</b>	<b>—</b>	<b>—</b>	<b>13</b>	<b>15</b>	<b>6</b>	<b>6</b>	<b>104</b>	<b>106</b>
<b>一般事务</b>										
特等	11	11	—	—	—	—	—	—	11	11
其他职等	48	48	—	—	2	3	4	4	54	55
<b>小计</b>	<b>59</b>	<b>59</b>	<b>—</b>	<b>—</b>	<b>2</b>	<b>3</b>	<b>4</b>	<b>4</b>	<b>65</b>	<b>66</b>
<b>共计</b>	<b>144</b>	<b>144</b>	<b>—</b>	<b>—</b>	<b>15</b>	<b>18</b>	<b>10</b>	<b>10</b>	<b>169</b>	<b>172</b>

## A. 决策机构

### 1. 国际法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283 500 美元

- 8.22 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在其第 174(II)号决议中设立国际法委员会,并核准其章程。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委员会由公认通晓国际法的 34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章程未明确规定其每届会议的长短。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委员会通常每年在日内瓦开会 12 个星期,并向大会提出报告。自 2000 年开始,按照大会授权,委员会把年会分成几个会期举行,开会时间为 10 至 11 个星期。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

表 8.7 所需资源：国际法委员会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2 189.2	2 283.5	—	—
<b>共计</b>	<b>2 189.2</b>	<b>2 283.5</b>	—	—

- 8.23 数额为 2 283 500 美元的经费将用于：(a) 主席和 33 名成员出席在日内瓦举行的年会；(b) 主席在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期间出席大会常会；(c) 主席或委员会另一名代表参加委员会根据其章程与之建立合作关系的四个区域性政府间法律机构的届会(每次为期 2 周)；(d) 工作人员为委员会届会提供服务所需差旅费；(e) 应按大会第 57/272 号决议所定费率支付的非工作人员报酬。比上个两年期增加了 94 300 美元的拟议资源假设，委员会将分几个会期举行年会，开会时间为 10 至 11 个星期。

##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57 700 美元

- 8.24 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有 60 个成员的贸易法委员会负责国际贸易法的改进和协调，这项工作属于次级方案 5。委员会利用国际贸易法司作为其秘书处提供的协助，通过下列会议执行任务：一次年会，会期最长为 4 周；每年六次专题工作组会议，累计会期最长达 12 个星期。

表 8.8 所需资源：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431.9	157.7	—	—
<b>共计</b>	<b>431.9</b>	<b>157.7</b>	—	—

- 8.25 用于代表和工作人员差旅费及订约承办事务的经费数额为 157 700 美元，比上个两年期减少 274 200 美元。拟议数额假设，贸易法委员会将在法律事务厅国际贸易法司的所在地维也纳举行会议，而不是轮流在维也纳和纽约举行会议，因此减少了所需工作人员差旅费。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062 100 美元

- 8.26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负责法律事务厅的通盘政策领导、监督、行政和管理。她代表秘书长出席法律性质的会议,在司法和仲裁程序上代表秘书长,核证以联合国名义发布的法律文书,召开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会议,并在这些会议上代表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为法律顾问的副手协助她履行职责,并在法律顾问的领导下协助执行法律事务厅所有其他单位的工作方案。
- 8.27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协助法律顾问及时履行她的职责和管理法律厅,包括监测法律事务厅的各项资源,以应对本组织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和增加的工作量,并精简该厅的管理体系。副秘书长办公室协助法律顾问拟订部门间和机构间机构提交秘书长的建议,协调联合国法律顾问网络,并向高级别机构间机构提供法律咨询。该办公室监测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担任关于法律事务厅所有方面工作的信息协调中心。副秘书长办公室还负责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部、厅、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磋商和谈判。

表 8.9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确保充分实施各项立法授权并遵守联合国有关工作方案及工作人员和财务资源管理的各项政策和程序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增加及时提交的文件	(a) 在最后期限之前提交的文件百分比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90% 2010-2011 年估计: 90% 2012-2013 年目标: 92%
(b) 联合国法律顾问和联合国系统的法律联络干事在工作中的协调增加	(b) 与其他法律顾问合作举行的重大会议数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8 次会议 2010-2011 年估计: 8 次会议 2012-2013 年目标: 6 次会议

### 外部因素

- 8.28 法律事务厅预计能实现其在行政领导和管理方面的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工作人员的征聘和职位安排按时进行。

产出

8.29 2012-2013 两年期将提供以下产出：

- (a) 与秘书长办公厅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办公室协调，确保优化法律事务厅与本组织其他部分之间的协调，并在这方面向法律顾问提供最佳支助；
- (b) 定期与各单位主管举行正式会议，并定期与法律事务厅管理委员会举行会议，以确保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和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 (c) 根据需要代表秘书长出席法律会议和诉讼程序，并向秘书长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d) 对所有单位进行定期监测，以确保继续及时提交会议文件及经常性和非经常性的出版物；
- (e) 每年举办与三个联合国法律网有关的会议。

表 8.10 所需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类别	资源 (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965.1	1 965.1	7	7
非员额	131.1	97.0	—	—
<b>小计</b>	<b>2 096.2</b>	<b>2 062.1</b>	<b>7</b>	<b>7</b>
预算外	—	—	—	—
<b>共计</b>	<b>2 096.2</b>	<b>2 062.1</b>	<b>7</b>	<b>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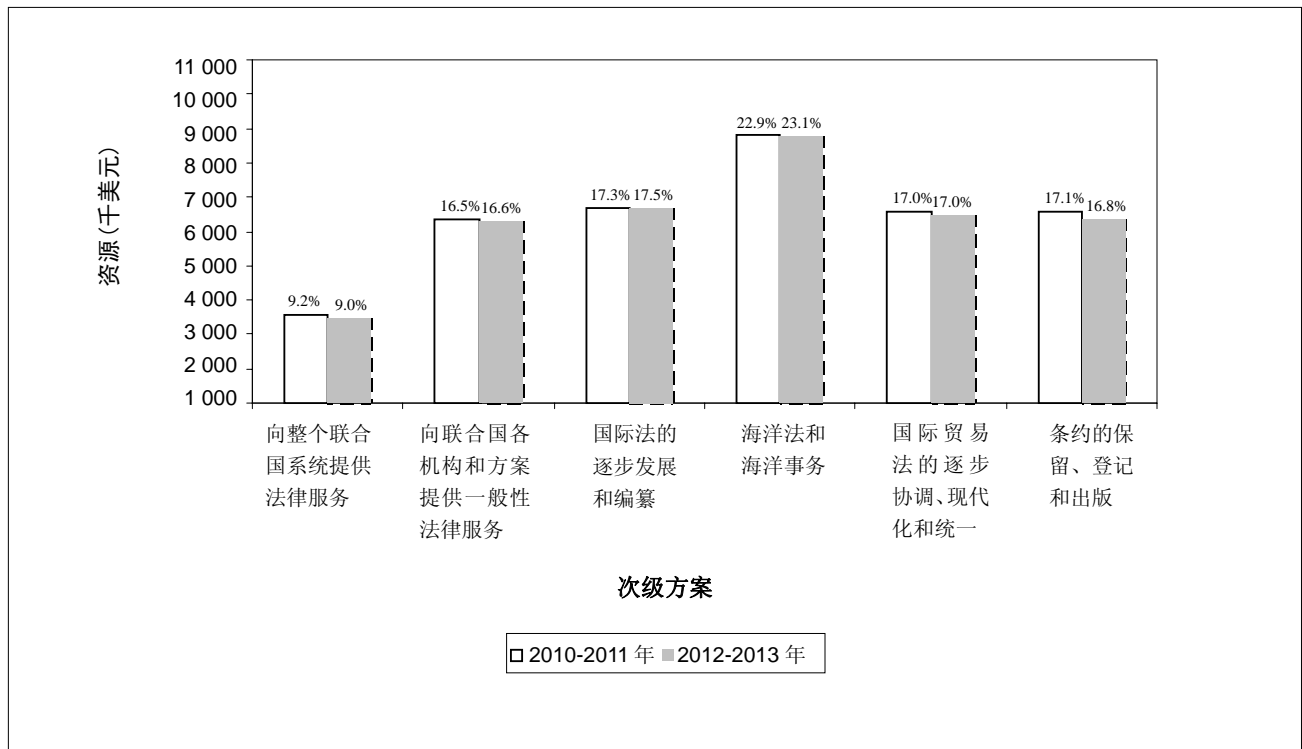
8.30 所需资源 2 062 100 美元，将用于 7 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1 个 P-5、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所需非员额资源(97 000 美元)将用于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招待费以及家具和设备。经费减少 34 100 美元的原因是采取措施提高效率 and 更为严格地使用资源，从而减少了所需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费用(通过把支持台式设备的服务等级从 B 级改为 C 级)、招待费以及家具和设备费用(通过尽可能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 C. 工作方案

表 8.11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重计 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1. 法律顾问办公室	3 542.6	3 436.3	11	11
2. 一般法律事务司	6 370.2	6 289.1	21	21
3. 编纂司	6 696.2	6 660.1	22	22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司	8 817.2	8 773.7	29	29
5. 国际贸易法司, 维也纳	6 555.1	6 464.6	21	21
6. 条约科	6 582.0	6 382.0	27	27
<b>小计</b>	<b>38 563.3</b>	<b>38 005.8</b>	<b>131</b>	<b>131</b>
其他分摊	6 524.0	7 046.6	15	18
预算外	8 695.7	8 414.2	10	10
<b>共计</b>	<b>53 783.0</b>	<b>53 466.6</b>	<b>156</b>	<b>159</b>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经常预算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所需经费(重计费用前): 3 436 300 美元

8.31 次级方案 1 由法律顾问办公室负实质责任。本次级方案将根据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 (A/65/6/Rev.1) 方案 6 次级方案 1 提出的战略执行。

表 8.12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协助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关加强对法治的遵守，并支持发展国际司法。

秘书处预期成绩

根据授权协助联合国各主要机关和附属机构按照国际法，包括按照联合国的法律制度进行工作，并支助国际司法机制

绩效指标

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法律文书至少有 98% 完成定稿

业绩计量

(联合国活动法律文书定稿的百分比和法律事务厅增进对法治的遵守的实例所占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98

2012-2013 年目标：100

## 外部因素

- 8.32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会员国通过各自的法律制度支持联合国，并承认联合国地位、特权和豁免；联合国各部厅及时征求法律咨询意见，提供足够资料用于法律分析，并遵循所提供的意见。

## 产出

- 8.33 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并向会议提供实质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就《联合国宪章》、决议、议事规则、成员和观察员地位、全权证书和代表权等事项向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各种会议提供咨询(100 例)；
- (二) 就决议的解释和执行、暂行议事规则和特设刑事法庭规约等事项为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口头和书面咨询(25 例)；
- (三) 就《联合国宪章》、决议、议事规则、选举和非政府组织等事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为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程序性咨询(30 例)；
- (四) 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和秘书处服务，包括为主席起草说明和声明，协助主席团工作，分析法律问题及编写报告和文件(5 例)；

(b) 其他实质活动(经常预算/其他分摊预算/预算外)：宣传各项法律文书：

- (一) 就各组成文书和秘书长在这些文书下的职能、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法庭运作涉及的所有法律和行政事项向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协助的刑事法庭和有关管理委员会提供咨询和支助；
- (二) 就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在会员国境内的特权和豁免及其与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之间关系所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三) 就与《宪章》、法律协定、联合国决议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问题以及国际公法的一般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以确保以统一、一致的方式实施法律；
- (四) 为受权调查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涉事项的秘书处有关业务负责单位、总部以外办事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及专家组提供咨询；



- (五) 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特派团拟订必要的法律文书、法律制度和任务，包括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与部队派遣国签署的协定以及与区域组织签署的合作协定，并就这些文书、制度和任务提供咨询；
  - (六) 根据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公众提出的询问起草国际公法说明并分析具体的法律问题；
  - (七) 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谈判拟订联合国及其包括开发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内的附属机构为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国际协定、组织文书和其他文书；
  - (八) 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附属机构的要求编制和(或)分析法律性质的报告；
  - (九) 与国际法院保持联系；履行秘书长在法院《规约》下的职责，包括拟订法律声明和转递有关法律诉讼的通知；
  - (十) 促进对《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四和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与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东道国政府签署的总部协定的尊重；
  - (十一) 解决国际公法领域涉及本组织的争端，包括代表秘书长参加国际法院诉讼和其他司法诉讼；
  - (十二) 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处理法律事项的机关、总部以外办事处、派到外地特派团或其他秘书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联络干事进行联络；
  - (十三) 出席和召集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的会议，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协调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体制安排；
  - (十四) 代表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出席由联合国召开或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主办的各种会议；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包括运用《规约》解决法律争端，为此利用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并向秘书长及大会提出报告(5 例)；
  -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提交文件，参加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专业团体或国际组织赞助的有关联合国职能所涉法律问题的会议(5 例)；向各国政府或国际机构赞助的、就法律顾问办公室职权范围内事项举办的外交官培训班提供法律专门知识和专家(5 例)。

表 8.13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1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3 280.0	3 280.0	11	11
非员额	262.6	156.3	—	—
<b>小计</b>	<b>3 542.6</b>	<b>3 436.3</b>	<b>11</b>	<b>11</b>
其他分摊	1 957.2	2 114.0	5	5
预算外	1 991.3	1 995.4	3	3
<b>共计</b>	<b>7 491.1</b>	<b>7 545.7</b>	<b>19</b>	<b>19</b>

- 8.34 数额为 3 436 300 美元的资源将用于续设 11 个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D-1、2 个 P-5、1 个 P-4、1 个 P-3、1 个 P-2, 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非员额所需经费, 包括支付加班、咨询人、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及家具和设备的费用。由于采取措施提高效率 and 更严格地使用资源, 咨询人、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因为台式设备支持的服务等级从 B 级改为 C 级)及家具和设备所需资源共减少 106 300 美元。
- 8.35 来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114 000 美元和来自预算外资源的 1 995 400 美元将用作 8 个员额的经费, 其中包括 6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律师和辅助人员将为本组织, 具体而言是为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支助和协助。将利用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向各国提供财政援助, 以支付依照法院《规约》第四十条第一款提交法院的争端所引起的开支。同上一两年期相比, 其他分摊预算项下增加 156 800 美元, 主要原因是数据处理服务和通信所需经费增加, 而且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项下工作人员费用升高(见 A/65/761)。

## 次级方案 2

###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所需经费(重计费用前): 6 289 100 美元

- 8.36 次级方案 2 由一般法律事务司负实质责任。本次级方案将根据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A/65/6/Rev. 1)方案 6 次级方案 2 提出的战略执行。

表 8.14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保护联合国的合法权益。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联合国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a) 不出现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在未经放弃时没有得到维护的情况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零实例 2010-2011 年估计：零实例 2012-2013 年目标：零实例
(b) 尽量减少联合国的法律赔偿责任	(b) 与对联合国提出的索赔总额相比，联合国的法律赔偿责任总额尽量减少  业绩计量 (实际法律赔偿责任(美元)与最初对联合国提出的索赔额的百分比) 2008-2009 年:28% 2010-2011 年估计:35% 2012-2013 年目标:35%

### 外部因素

- 8.37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会员国通过各自的法律制度支持联合国，并承认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联合国各部厅及时征求法律咨询意见，提供足够资料用于法律分析，并遵循所提供的意见。

### 产出

- 8.38 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会议事务、行政和监督(经常预算/其他分摊/预算外)：总体行政和管理：

- (a) 就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引起的仲裁或诉讼提供咨询和协助，包括在仲裁、司法和其他准司法机构及行政机构当中代表联合国出庭(10 例)；
- (b) 就无关维持和平的仲裁或诉讼提供咨询和协助，包括在仲裁、司法和其他准司法机构及行政机构代表联合国出庭(10 例)；
- (c) 就在司法、准司法和其他行政机构维护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特权和豁免提供咨询和协助(80 例)；

- (d) 就行政政策和程序提供咨询，包括拟订和解释条例、细则和其它行政通知(100例)；
- (e) 就维持和平和其它任务引起的索赔提供咨询，包括协助解决合同纠纷和不动产纠纷以及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和死亡索赔(30例)；
- (f) 就无关维持和平的商业活动提供咨询，范围包括合同以及货物和服务的大宗采购、保险、不动产安排、知识产权问题及采购做法、政策和程序(950例)；
- (g) 就无关维持和平的商业索赔和其他索赔提供咨询，包括协助解决合同纠纷和不动产纠纷以及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和死亡索赔(150例)；
- (h) 就发展援助所涉商业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设立外地办事处及管理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国际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300例)；
- (i) 就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所涉商业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范围包括后勤支助合同和大宗采购、保险、排雷及类似行动、资产处置以及包机和包船安排(650例)；
- (j) 就财务问题的法律方面提供咨询，范围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拟订和解释、财务运作、银行安排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业务和投资(150例)；
- (k) 就经费独立的附属机关筹资活动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包括有关行政费用及直接或间接捐款的安排(120例)；
- (l) 就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及发展援助的体制和业务安排提供咨询，包括拟订和解释与政府及国际组织达成的有关此类安排的协定(50例)；
- (m) 就内部监督事务提供咨询，包括协助起诉参与盗窃、腐败或其他欺诈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并协助追回被窃联合国资产(20例)；
- (n) 就发展和技术援助的管理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范围包括人事和财务安排，并修订和统一经费独立的附属机关工作人员和财务条例和细则(200例)；
- (o) 就人事问题提供咨询，范围包括拟订和解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问题、福利和津贴(2 400例)；
- (p) 就公私伙伴关系提供咨询，包括拟订公私合作新模式，并就这些模式以及这些模式如何适用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国家法律的要求进行解释(200例)；
- (q) 就维持和平和其它任务所涉立法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例如就执行此类任务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的条例和细则及《外勤行政手册》提供咨询(200例)；
- (r) 在联合国上诉法庭审理的案件中充当法律代理，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中提供协助，就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提供一般性援助(800例)。

表 8.15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2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5 994.9	5 994.9	21	21
非员额	375.3	294.2	—	—
<b>小计</b>	<b>6 370.2</b>	<b>6 289.1</b>	<b>21</b>	<b>21</b>
其他摊款	4 566.8	4 932.6	10	13
预算外	2 064.8	2 071.5	7	7
<b>共计</b>	<b>13 001.8</b>	<b>13 293.2</b>	<b>38</b>	<b>41</b>

- 8.39 6 289 100 美元的资源将提供 5 994 900 美元，用于续设 21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4 个 P-5、3 个 P-4、4 个 P-3、1 个 P-2、7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294 200 美元的非员额资源用于支付各种业务费用，例如其他工作人员费用、预聘咨询人处理秘书处不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的问题的咨询费、工作人员差旅费、法律数据库订阅和服务费及家具和设备。通过更严格地监测资源使用情况和改变服务，将导致所需非员额资源减少 81 100 美元，例如减少台式设备支持(把服务等级从 B 级改为 C 级)、家具和设备、咨询人和订约承办事务所需资源。
- 8.40 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有关的其他分摊预算下的 4 932 600 美元和预算外资源 2 071 500 美元将用作 20 个员额的经费，其中包括 15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5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律师和辅助人员将为本组织，具体而言是为各基金和方案机构以及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支持和协助。增加的所需资源大部分来自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主要涉及 3 个增设员额((1 个 P-4、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一般临时人员、数据处理服务和通信，由咨询人、专家和工作人员差旅费所需资源的减少部分抵消(见 A/65/761)。

### 次级方案 3

####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 660 100 美元

- 8.41 次级方案 3 由编纂司负实质责任。将根据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A/65/6/Rev. 1)方案 6 次级方案 3 所规定的战略执行本次级方案。

表 8.16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在法律文书的拟订方面取得进展	(a) 增加编纂工作取得中度或更高程度进展的法律文书所占百分比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33%
	2010-2011 年估计数: 45%
	2012-2013 年目标: 50%
(b) 国际法得到更广泛的了解和理解	(b) (一) 参加国际法培训活动的人员的满意度不低于 90%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数: 80%
	2012-2013 年目标: 90%
	(二) 分发的法律出版物、文件和信息的最终用户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 100 个最终用户
	2012-2013 年目标: 150 个最终用户

## 外部因素

- 8.42 预计能够实现本次级方案的各项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继续存在激励编纂本次级方案所设想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政治环境；(b) 各国和私人机构将继续提供自愿捐款；(c) 主要学者和专家将能够参加本次级方案计划举行的研讨会和培训班；(d) 各国政府将愿意主办和(或)赞助区域研讨会。

## 产出

- 8.43 在 2012-2013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大会：
- a. 为第六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实质服务(90)；
  - b. 会议文件：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2)；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2)；第六委员会的报告(3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2)；关于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报告(2)；关于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安保及安全的有效措施的报告(1)；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报告(1)；关于外交保护的报告(1)；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2)；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和此类损害所造成损失的分配问题的报告(1)；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报告(1)；关

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2)；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执行情况报告(2)；关于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报告(2)；关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报告；

(二)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 a. 为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实质服务(30)；
- b. 会议文件：会前和会期文件(2)；

(三)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4)；

(四) 制订预防恐怖主义行为法律文书特设委员会：

- a. 为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实质服务(20)；
- b. 会议文件：会前和会期文件(2)；

(五) 国际法委员会：

- a. 为国际法委员会及其起草委员会、规划小组和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实质服务(182)；
- b. 会议文件：会期文件；特别报告员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报告(2)；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的报告(2)；特别报告员关于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的报告(2)；特别报告员关于在遭遇灾害时保护人员问题的报告(2)；专题摘要(2)；
- c. 向代表和报告员提供协助：向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关于以下问题的协助：驱逐外国人问题、引渡或起诉义务、在遭遇灾害时保护人员；国家官员的豁免；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经常出版物：《联合国法律年鉴》2011 年和 2012 年；《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补编第 10 号，第一、二、四和第六卷；《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卷；《联合国法律汇编》，第 25 至 27 卷；1997、1998、1999、2000、2001、2002、2003、2004、2005、2006、2007 和 2008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和第二卷，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
- (二) 非经常出版物：《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第 4 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 8 版)(2)；
- (三) 宣传法律文书：协调《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编纂工作(1)；就《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编纂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咨询(1)；《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网站(1)；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网站(1)；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问题网站(1)；国际法委员会网站(1)；第六委员会网站(1)；

(四) 为外界用户举办的研讨会：为外界用户举办的、与本次级方案直接相关的国际公法领域的专题讲座/情况介绍会；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咨询服务：与处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领域问题的区域机构开展合作(1)；参加联合国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专家会议；

(二) 培训班、研讨会和讲习班：根据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举办的课程和讨论会(研究金)；国际法区域课程。

(d) 会议事务、行政管理、监督(经常预算)：全面行政管理、报告、人事、预算和其他事项；

表 8.17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3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6 075.9	6 119.2	22	22
非员额	620.3	540.9	—	—
<b>小计</b>	<b>6 696.2</b>	<b>6 660.1</b>	<b>22</b>	<b>22</b>
预算外	<b>560.3</b>	<b>332.3</b>	—	—
<b>共计</b>	<b>7 256.5</b>	<b>6 992.4</b>	<b>22</b>	<b>22</b>

8.44 6 660 100 美元的所需资源将用于继续续设 22 个员额(1 个 D-2、2 个 D-1、2 个 P-5、4 个 P-4、2 个 P-3、3 个 P-2、2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从条约科(次级方案 6)调入一个一般事务(特等)员额，以交换一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及支付各种非员额项目，例如加班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家具和设备以及研究金。与上一个两年期相比，员额项下需要更多资源(43 300 美元)的原因，是上文提到的调入员额的净影响，同时，与去年相比，非员额项目净减少(79 4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更严格的资源使用审查以及所寻求服务的改变，例如，把桌面设备支持的服务等级从 B 级变为 C 级，以及本司在维护和支持案件管理应用程序的订约承办事务中所占份额减少。

8.45 所列预算外资源 332 300 美元将用于执行编纂司负责的援助方案，包括进一步开发和维护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在联合国国际法研究金方案下提供更多的研究金；在必要时用于补充经常预算；酌情组织区域国际法课程。与上个两年期相比，减少了 228 000 美元，这反映了预期来自捐助的预算外资源水平。



##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8 773 700 美元

- 8.46 次级方案 4 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负实质责任。将根据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A/65/6/Rev.1) 方案 6 次级方案 4 所规定的战略执行本次级方案。

表 8.18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 促进和加强海洋法治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各国更多地参与和有效执行和应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相关执行协定	<p>(a) (一) 参加《公约》和相关执行协定的国家数目增加</p> <p>业绩计量</p> <p>2008-2009 年: 375 个国家</p> <p>2010-2011 年估计: 376 个国家</p> <p>2012-2013 年目标: 380 个国家</p> <p>(二) 各国执行和应用《公约》和相关执行协定的行动增加</p> <p>2008-2009 年: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交存 75 份海图和地理坐标表</p> <p>2010-2011 年估计: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交存 78 份海图和地理坐标表</p> <p>2012-2013 年目标: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交存 82 份海图和地理坐标表</p>
(b) 加强利益攸关者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以便从利用海洋中受益	<p>(b) (一)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处理的呈件及由此导致划定的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增加</p> <p>业绩计量</p> <p>(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出建议的数目)</p> <p>2008-2009 年: 9</p> <p>2010-2011 年估计: 10</p> <p>2012-2013 年目标: 11</p> <p>(二) 国际一级为改进海洋可持续发展、海洋资源公平有效利用、海洋生物资源养护以及海洋环境研究、保护和维护而开展的活动数目增加</p>

##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42 次活动

2010-2011 年估计：43 次活动

2012-2013 年目标：45 次活动

(二)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开展的有关海洋生物资源及其特有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合作增加

##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38 次活动

2012-2013 年目标：38 次活动

(c) 协助大会和《公约》下其他机构作出决策

(c) 会员国和其他机构答复调查或对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增加

##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不详

2012-2013 年目标：70%

## 外部因素

- 8.47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各会员国在其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中适当优先重视其海洋事务和海洋法；(b) 国家当局有能力执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法律文书；(c) 政府间机构和方案有充分的资源来开展必要的合作与协调，以便更好地治理海洋。

## 产出

- 8.48 在 2012-2013 年两年期，将交付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全体会议(24)；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进行协商：实质服务(38)；《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缔约国进行非正式协商(4)；

b. 会议文件：缔约国会议的报告(2)；

(二) 大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就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问题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20)；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下有关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实质服务(40)；为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提供服务(20)；
  - b. 会议文件：秘书长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情况和新问题以及根据《公约》第 319 条要求的问题提出的年度报告(2)；可持续渔业报告，包括《执行 1995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及相关文书的执行情况报告(2)；关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报告(2)；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报告(2)；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工作报告(2)；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2)；大会关于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决议(2)；
- (三)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24)；
- (四)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260)；
  - b. 会议文件：规定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8)；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海洋法书目选编》(2)；《海洋法公报》(6)；
  - (二) 非经常出版物：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交存海图和地理坐标清单——技术标准(1)；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事程序指南(1)；定居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77 条的立法历史(1)；
  - (三)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和资料袋：为机构间月刊《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提供文摘；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最新情况通讯(1)；海洋法情况通报(1)；按要求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就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一些新出现的问题和现有问题所作的特别研究和审查(1)；
  - (四) 新闻稿和新闻发布会：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会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会议(1)；

- (五) 技术材料：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因特网网站(1)；维护和进一步开发设施，以便各国交存和记录有关基准线和国家海区界限的海图和地理坐标(1)；
- (六) 宣传法律文书：促使《公约》和相关协定得到普遍接受，并得到统一和一致的适用和有效执行(1)；
- (七) 专家组、报告员和托存服务：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1)；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工作组(1)；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研究金和补助金：每年颁发纪念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并通过实施研究金方案管理领取研究金的人员(2)；每年颁发联合国/日本基金会奖学金，并通过能力建设培训管理领取研究金的人员(20)；
- (d) 会议事务、行政管理和监督(经常预算)：图书馆服务：维持和开发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专门参考资料及书目数据库，以此提供图书馆服务(1)。

表 8.19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4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7 798.4	7 967.9	29	29
非员额	1 018.8	805.8	—	—
<b>小计</b>	<b>8 817.2</b>	<b>8 773.7</b>	<b>29</b>	<b>29</b>
预算外	3 911.8	3 845.0	—	—
<b>共计</b>	<b>12 729.0</b>	<b>12 618.7</b>	<b>29</b>	<b>29</b>

- 8.49 8 773 700 美元的所需资源反映出相对于上一个两年期 43 500 美元的减幅，用于支付 29 个员额(包括 1 个 D-2、2 个 D-1、4 个 P-5、3 个 P-4、6 个 P-3、3 个 P-2、1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和 9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的费用和各类非员额费用，例如加班费、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用品以及家具和设备。所需员额资源的增加数为 169 500 美元，将用于 2010-2011 年设立的一个 P-3 员额的延迟影响，以及拟议将 1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员额从条约科(次级方案 6)调入，经调出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所抵消后的净影响。非员额资源净减少 213 0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更严格使用资源，包括所寻求服务的改变，例如，把桌面设备支持服务等级从 B 级变为 C 级，并调整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方面对工作人员的再培训，因为有关工作人员中，有许多人已参加过这类培训。
- 8.50 所列 3 845 000 美元预算外资源将用于：执行有关方案，促使《公约》和相关协定得到普遍接受，并得到统一和一致的应用及执行；就如何按照《公约》第七十六条编写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组织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会员国代表参加该司打算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

构组织的研讨会；为相关学科的海洋事务和法律领域的学员提供支助。与上一两年期相比的资源减幅与 2012-2013 两年期研究金计划预期的活动和资助减少有关。

### 次级方案 5

####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所需资源：6 464 600 美元

- 8.50 次级方案 5 由国际贸易法司负实质责任。将按照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A/65/6/Rev.1)方案 6 次级方案 5 下制订的战略执行本次级方案。

表 8.20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促进和鼓励国际贸易法的逐渐改进、协调、理解、了解、解释和适用以及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组织的工作协调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a) 在以下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实现贸易法和惯例现代化；减少由于法律不充分或不同或对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出现冲突而造成的法律不确定和障碍

(a) (一) 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基础上作出的立法决定(批准书和国家立法)增加

####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66 项新的条约行动和国家法律颁布行动

2010-2011 年估计：40 项新的条约行动和国家法律颁布行动

2012-2013 年目标：40 项新的条约行动和国家法律颁布行动

(二) 在贸易法委员会案文基础上作出的司法裁定和仲裁裁定增加

#### 业绩计量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数据库新增的司法裁定和仲裁裁定)

2008-2009 年：136

2010-2011 年估计：95

2012-2013 年目标：95

(b) 对国际贸易法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依赖增强

(b) (一) 援引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成果和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案文的出版物或数据库增加

#### 业绩计量

(贸易法委员会书目中新增出版物的数目)

2008-2009 年：786

2010-2011 年估计：400

	2012-2013 年目标: 500
	(一)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访问量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网站每天访问量 1 539 次
	2010-2011 年估计: 网站每天访问量 2 500 次
	2012-2013 年目标: 网站每天访问量 2 500 次
(c) 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改进	(c) 参照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标准的联合活动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78 项联合活动
	2010-2011 年估计: 63 项联合活动
	2012-2013 年目标: 70 项联合活动
(d) 便利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	(d) 对所提供服务表示满意的会员国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 在 1 至 5 级满意度中达到 4.5 级, 并以贸易法委员会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提出的评论意见作为补充
	2010-2011 年估计: 在 1 至 5 级满意度中达到 4 级, 并以贸易法委员会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提出的评论意见作为补充
	2012-2013 年目标: 在 1 至 5 级满意度中, 委员会届会评定的满意度达到 4 级, 可能以贸易法委员会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提出的评论意见作为补充

## 外部因素

- 8.51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 前提是: (a) 会员国遵守各项公约, 颁布示范法并报告此类立法行动; (b) 国家通讯员报告国家一级的法院和仲裁法庭活动; (c) 国际组织在联合活动的协调进程和组织过程中开展合作; (d) 会员国代表发表对秘书处工作满意度的评论意见。

## 产出

- 8.52 2012-2013 两年期内, 将交付以下产出:
-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介绍该司编写的实务报告, 应请求向主席提供说明以及程序性和实务咨询, 编写报告草稿(2); 介绍委员会年度报告(2);

- b 会议文件：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2)；六个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实务报告，经常性实务报告和会议室实务文件(50)；
- (二) 贸易法委员会第一至第六工作组：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介绍该司编写的实务报告，应请求向主席提供说明以及程序和实务咨询，编写报告草稿(24)；
  - b. 会议文件：应工作组要求编写的报告以及会议室实务文件(216)；
- (三) 特设专家组：讨论国际贸易法司编写并准备提交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草稿和法律文书(24)；
- (b)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判例法摘要》；贸易法委员会案文评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最新著作的综合书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3)；贸易法委员会案文集；
  - (二) 非经常出版物：《仲裁判例法摘要》；《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指南；《鹿特丹规则》立法记录索引，附介绍性说明；商业欺诈指标；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及海牙会议关于担保交易的联合出版物；《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司法材料；关于以条约为基础的投资者与国家间仲裁的透明度的法律标准；《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立法指南》修订本(《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涉及主要利益中心的一些概念的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附《立法指南》；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登记动产担保权益的案文；
  - (三) 展览、导游和讲座：作为其他专业组织、学术组织、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所组办方案的一部分，在维也纳和其他地方为从业人员、学术人士和法律系学生举行讲座(15)；
  - (四) 特别活动：作为共同举办者和主持人，参加每年在维也纳举行的“维伦·维斯国际商业仲裁模拟法庭”；
  - (五) 技术材料：维持一个可以检索的因特网数据库，内容是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维护收集有关委员会案文的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的系统；出版裁决摘要；监测事态发展和趋势；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应政府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形式有介绍情况、组织研讨会、评估法律改革、协助国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案文起草国家立法以及就如何运用委员会的非立法案文提供咨询；
- (d) 会议事务、行政管理和监督(经常预算)：提供图书馆服务；为贸易法委员会图书馆购置图书和提供服务；维护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表 8.21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5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5 883.7	5 883.7	21	21
非员额	671.4	580.9	—	—
<b>小计</b>	<b>6 555.1</b>	<b>6 464.6</b>	<b>21</b>	<b>21</b>
预算外	167.5	170.0	—	—
<b>共计</b>	<b>6 722.6</b>	<b>6 634.6</b>	<b>21</b>	<b>21</b>

8.53 6 464 600 美元的所需资源将用于续设 21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3 个 P-5、5 个 P-4、3 个 P-3、1 个 P-2 和 7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并用作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费、维护办公自动化设备、图书馆图书和用品、家具和设备等非员额经费。与前一个两年期相比，所列资源减少 90 500 美元，主要是因为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例如减少使用咨询人，更多地依靠专家组会议提供的专家咨询；在相关工作组开会后立即举行专家会议，使用电话会议设施；制订更严格的差旅计划，并尽可能延长一些设备的使用时间。

8.54 所列预算外资源为 170 000 美元，将用于举办贸易法委员会的国际贸易法研讨会。研讨会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的主要法律案文，这些案文构成现代国际商务法律制度的重要基石，涉及的科目有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海上货物运输、国际商业仲裁、银行业务和支付及采购等。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的参与者通常来自各行各业，包括政府官员、法官、法学教授、执业律师、商人以及仲裁中心和商会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次级方案 6

####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 382 000 美元

8.55 次级方案 6 由条约科负实质责任。将按照 2012-2013 年期间战略框架(A/65/6/Rev.1)方案 6 次级方案 6 下制订的战略执行本次级方案。

表 8.22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帮助更广泛了解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国际条约、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和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秘书处登记的条约以及有关这些条约的行动

#### 秘书处预期成绩

#### 绩效指标

(a) 使向秘书长交存的国际条约及相关条约行动，包括关于其现状的资料，以及交于秘书处

(a) (→) 同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有关的条约行动和手续在 1 至 2 天内得到处理



登记和公布的条约及相关行动查阅起来更方便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2 天

2010-2011 年估计：2 天

2012-2013 年目标：2 天

(二) 每个月收到的所有条约和行动都在下个月的第一个星期内加以登记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不详

2010-2011 年估计：24 份收到的条约和行动在次月第一周内登记

2012-2013 年估计：30 份收到的条约和行动在次月第一周内登记

(三) 条约科网页查阅次数

业绩计量

(平均每月网页查阅次数)

2008-2009 年：每月 200 000 次网页查阅

2010-2011 年估计：每月 300 000 次网页查阅

2012-2013 年目标：每月 350 000 次网页查阅

(b) 国家持续参与多边条约框架

(b) 不断收到会员国交存秘书长的条约行动(批准书、加入书等)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两年期处理 3 200 项条约行动

2010-2011 年估计：两年期处理 3 200 项条约行动

2012-2013 年目标：两年期处理 3 400 项条约行动

(c) 会员国进一步熟悉并了解参加多边条约框架以及向秘书处登记条约所涉技术和法律方面的问题

(c) 收到交存或要求登记的呈件中，有缺陷的百分比下降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在一年收到的所有呈件中，有缺陷呈件为 10%

2010-2011 年估计：在一年收到的所有呈件中，有缺陷呈件为 10%

2012-2013 年目标：在一年收到的所有呈件中，有缺陷呈件为 5%

(d) 尊重国际条约框架

(d) (一) 各国、联合国其他办事处、专门机构和条约机构关于提供交存及登记说明和咨询意见的请求增加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条约科对提供法律咨询或说明的请求做出 1 000 项答复

2010-2011 年估计：条约科对提供法律咨询或说明的请求做出 1 500 项答复

2012-2013 年目标：条约科对提供法律咨询或说明的请求做出 1 600 项答复

(二) 在总部及各区域参加培训研讨会的个人人数

业绩计量

2008-2009 年：培训 411 名参加者

2010-2011 年估计：培训 450 名参加者

2012-2013 年目标：培训 500 名参加者

## 外部因素

8.56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

- (a) 会员国在缔结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特别是条约最后条款前，请求提供法律和技术协助，从而避免涉及解释和适用的复杂法律问题，此外，会员国按照相关条约条款和提供的法律咨询，以适当形式提交条约行动；
- (b) 会员国提供形式适当的完整材料，以便于登记和出版，此外，若所提交条约的文字不属于联合国正式语文，会员国免费提供英文或法文译本。(免费的英文或法文译本有助于登记进程，但无助于出版进程，因为此类译本将受到进一步审查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翻译)；
- (c) 各国政府愿意承办和(或)赞助协议法研讨会；各国政府挑选相关称职个人接受培训；有来自联合国实务部门、其他国际组织或学术界的合适专家提供执行具体条约的培训，这些专家可自筹参加培训的费用；
- (d) 通常与信息技术供应商有关的各种风险不超出预期范围。专门设计的高度复杂信息系统的相关预期风险维持在可接受水平。

## 产出

8.57 2012-2013 两年期内将交付以下产出：

(a) 其他实质性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在秘书处登记或归档和记录的条约及国际协定一览表(ST/LEG/SER. A...) (24)；2012 年和 2013 年条约活动手册(2)；《联合国条约汇编》(124)；《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2)；
- (二) 非经常出版物：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校正无误的正式副本(4)；《秘书长保存多边条约惯例概览》(1)；
- (三) 手册、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为培训研讨会和其他活动编写文件和其他材料(1)；

- (四) 特别活动：专为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某一条约组织一次特别条约活动，并为活动提供服务(2)；在大会届会开幕期间组织年度条约活动并为活动提供服务，以鼓励更多会员国参加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2)；
- (五) 技术性材料：维护并更新联合国条约科网站的联合国条约数据库(1)；维护并更新关于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现状的资料，在条约科网站上张贴保存通知、核正无误的正式副本以及与保存有关的其他资料(1)；维护条约科网站的能力建设相关资料，包括联合国向各国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网站(1)；
- (六) 宣传法律文书：分析并登记随后对已在秘书处登记或归档和记录的条约采取的条约行动(《宪章》第一百零二条)(1)；分析并登记条约(《宪章》第一百零二条)(1)；通过条约行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继承、声明和保留等)保存通知和其他条约相关手续处理和记录这些行动并通知各国和国际组织(1)；就条约登记事宜向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条约机构提供资料和法律咨询(1)；向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条约机构提供有关协议法和保存惯例的资料和法律咨询(1)；视需要纠正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条约(1)；

(b)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

- (一) 咨询服务：就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条约的最后条款所涉法律问题向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条约机构提供咨询服务；
- (二)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在总部为政府官员以及常驻团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举办有关协议法、秘书长保存惯例和条约登记各方面问题的培训研讨会；在区域一级为政府官员和国际组织代表举办有关协议法、秘书长保存惯例和条约登记各方面问题的培训研讨会；

表 8.23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6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6 014.2	5 927.6	27	27
非员额	567.8	454.4	—	—
<b>共计</b>	<b>6 582.0</b>	<b>6 382.0</b>	<b>27</b>	<b>27</b>

8.58 所需资源为 6 382 000 美元，与前一个两年期相比，减少 200 000 美元，将用于续设 27 个员额(1 个 P-5、2 个 P-4、4 个 P-3、5 个 P-2、7 个一般事务(特等)、8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并用于包括加班、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和办公设备在内的各种非员额项目。员额项目所需资源减少 86 600 美元，这是调出 2 个一般事务(特等)员额，以交换 2 个一般事务(其他

职等)员额产生的净结果。非员额所需资源减少 113 400 美元,这是改进和运行“条约资料与出版系统”造成订约承办事务所需资源增加,而工作人员差旅费、“条约资料与出版系统”托管服务(包括数据存储和数据备份)以及家具和设备(因尽可能延长现有办公自动化设备的使用时间)所需经费减少,二者相抵产生的净结果。

## D.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1 994 400 美元

- 8.59 执行办公室就人事、预算和财务行政、资源规划和共同事务的使用向法律事务厅提供服务,并根据需要向决策机关和其他国际会议提供行政支助。

表 8.24 所需资源: 方案支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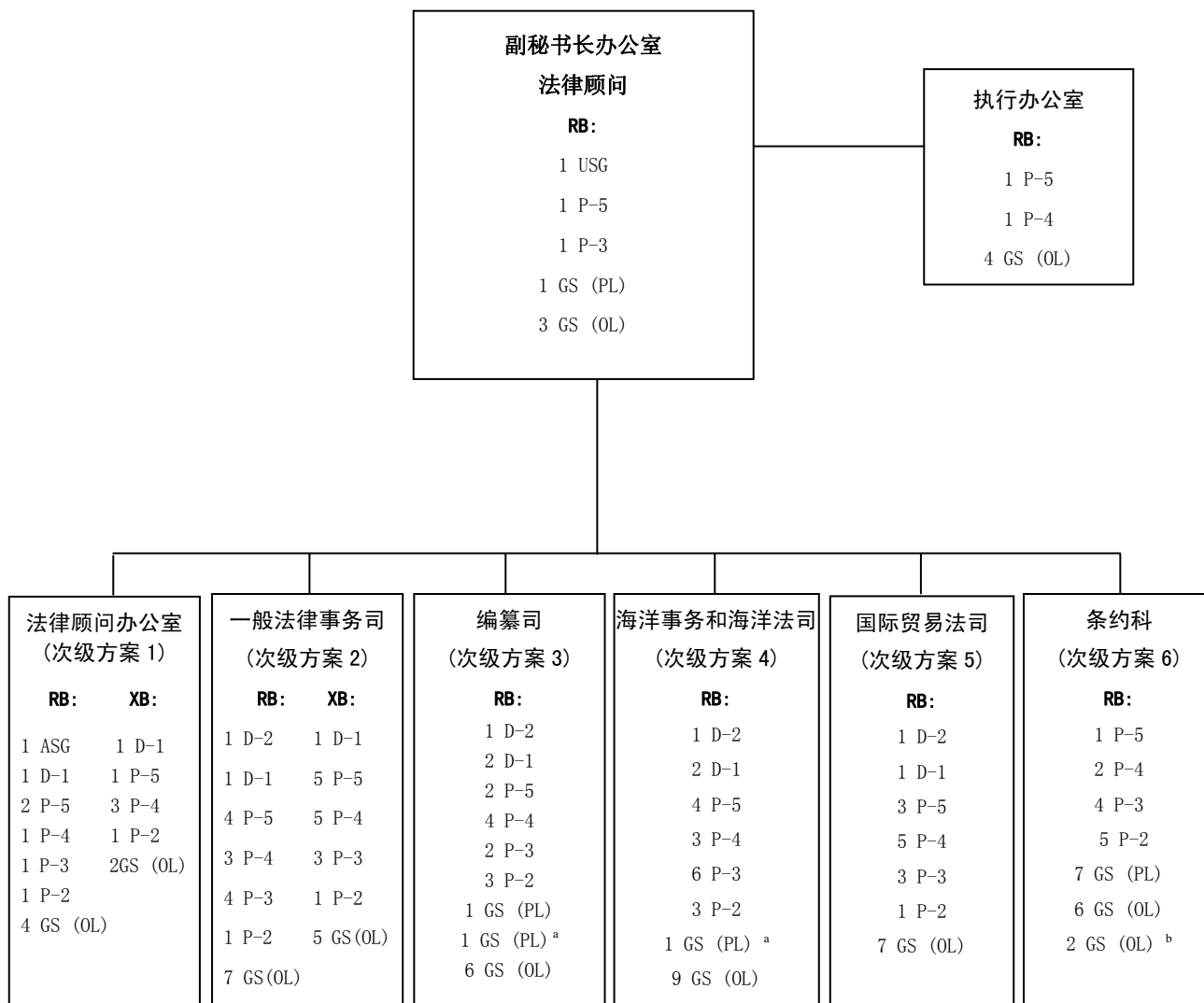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重计费用前)	2010-2011 年	2012-2013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349.0	1 349.0	6	6
非员额	766.9	645.4	—	—
<b>共计</b>	<b>2 115.9</b>	<b>1 994.4</b>	<b>6</b>	<b>6</b>

- 8.60 所需资源为 1 994 400 美元,与前一个两年期相比,减少 121 500 美元,将用于续设 6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并用于一般临时人员、加班、订约承办事务、通信、用品和材料、办公设备等各种非员额项目。所需资源减少,是以下二者相抵产生的净结果:由于更换一些数据处理和办公设备,并购置迄今为止集中在执行办公室的通用软件包,造成所需经费增加,但在请求信息和通信技术厅提供的办公自动化支助、应用程序托管以及数据存储和备份的服务方面,服务等级协议的类别从 B 级降到 C 级,从而造成订约承办事务所需资源减少。

表 8.25 为执行监督机构的相关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建议简述	为执行建议采取的行动
<p><b>内部监督事务厅——深入评价法律事务</b> (E/AC.51/2002/5)</p> <p>建议 13：加强与贸易法组织的协调为根据它的基本任务加强协调和确保协调解决共同的问题，国际贸易法处应每年同处理贸易法问题的主要组织开会，交流信息和工作计划</p>	<p>继续努力加强与相关组织的协调，以确保贸易法领域各项文书和案文保持协调一致(见 A/65/17, 307-312 段)。</p> <p>大会在第 65/21 号决议第 7 段中，赞同委员会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p> <p>每年举行协调会议。</p>
<p><b>审计委员会</b> (A/65/5 (Vol. 1))</p> <p>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确保法律事务厅确定并指明条约出版流程各阶段的中间管理目标和指标(第 311 段)</p>	<p>法律事务厅正在检查执行建议的途径，包括可能建立一个经修订和更新的出版程序。该程序将着眼于除了在桌面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各卷硬拷贝外，还纳入网络出版部分或流程，以便在条约登记后立即在网上发表条约。有助于执行建议的重要因素是：向该任务分配更多工作人员资源，并进一步提升支持条约出版过程的配套技术。最近已开展技术升级工作，而且工作人员配置得到有限加强，因此 2010 年硬拷贝产出与前一年相比大幅增长。</p> <p>按计划，新程序应记录条约过程各阶段的中间管理目标和指标。</p>

##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组织结构和员额分配



简称: RB: 经常预算; XB: 预算外; USG: 副秘书长; ASG: 助理秘书长; GS(PL): 一般事务(特等); GS(OL): 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sup>a</sup> 拟从次级方案 6 调入

<sup>b</sup> 拟从次级方案 3 和 4 调入。

## 附件

## 2010-2011 年提供但 2012-2013 两年期不提供的产出

A/64/6 (Sect. 8)

段次	产出	数量	终止原因
<b>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b>			
8.39(a)(六)(b)	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2	2010/2011 年完成专题
8.39(a)(六)(b)	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报告	2	2010/2011 年完成专题
8.39(a)(六)(b)	共有自然资源的报告	2	2010 年完成专题
8.39(b)(一)	《联合国法律年鉴》2007 年	1	2011 年发行
8.39(b)(一)	《联合国法律年鉴》2008 年	1	2011 年发行
8.39(b)(一)	《联合国法律年鉴》2009 年	1	2011 年发行
8.39(b)(一)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二卷补编 8	1	2011 年发行
8.39(b)(一)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二卷补编 9	1	2011 年发行
8.39(b)(一)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四卷补编 8	1	2011 年发行
8.39(b)(一)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六卷补编 8	1	2011 年发行
8.39(b)(一)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六卷补编 9	1	2011 年发行
8.39(b)(一)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第二卷补编 7	1	2011 年发行
8.39(b)(一)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卷	1	2011 年发行
8.39(b)(一)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三十一卷	1	2011 年发行
8.39(b)(一)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第二十九卷	1	2011 年发行
<b>小计</b>		<b>18</b>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8.44(a)(一)b	按《公约》第三一九条的规定，就以下事项提交年度报告：围绕《公约》产生的一般性问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和缔约国选定的重要议题	4	列入另一份会议文件
8.44(a)(四)b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文件：规定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4	过时

A/64/6 (Sect. 8)

段次	产出	数量	终止原因
8.44(a)(四)b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文件：协商进程选定的优先议题	4	过时
8.44(a)(五)b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文件：规定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	6	过时
8.44(a)(六)b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文件：委员会选定的优先议题	4	过时
8.44(c)(一)a	咨询服务：各国在《公约》下充分获益的问题，包括经济、技术、科学和环境问题	2	列入另一项活动
8.44(c)(一)b	咨询服务：与《公约》和相关协定的统一和一致适用及有效执行有关的问题	4	列入另一项活动
8.44(c)(二)	开办和进一步发展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培训方案，包括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由开发计划署支助)	2	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海洋-海岸训练方案第二阶段按照基金决定，结束了其在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GLO/98/G35 项目下的行动
<b>小计</b>		<b>30</b>	
<b>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b>			
8.49(b)(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2007 年第三十八卷	1	纳入 2010-11 年出版物计划
8.49(b)(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2008 年第三十九卷	1	纳入 2010-11 年出版物计划
<b>小计</b>		<b>2</b>	
<b>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b>			
8.54(a)(一)段	《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ST/LEG/SER. E/26)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ST/LEG/SER. E/27)的状况	2	ST/LEG/SER. E/26 已于 2010 年发行。ST/LEG/SER. E/27 将于 2011 年发行
8.54(a)(一)段	《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状况	2	由于费用增加，并考虑到因为网站每日提供更新版本，发行硬拷贝已失去价值，因此将终止发行该出版物的硬拷贝
<b>小计</b>		<b>4</b>	
<b>共计</b>		<b>54</b>	